

附件 3

機構申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切結書

本機構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申請相關獎勵，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及繳回所獲得獎勵金、獎座，特此切結。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所得，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所得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三、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
- 四、依法申請獎勵所得，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輔導會之查訪，且不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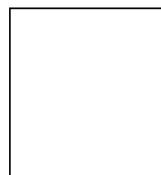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